



“非遗”语境下的烟台庙会旅游调查

组长：付子航

组员：张施雨，王婷，彭尧琦，郑晓霏，何晓，穆伟

指导教师：李凡

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 | |
|-------------------------------|----|
| 一、背景..... | 3 |
| 二、核心概念解析..... | 3 |
| 1、非物质文化遗产..... | 3 |
| 2、庙会..... | 4 |
| 三、烟台庙会及庙会旅游概况..... | 4 |
| 1、烟台庙会的主要类型及历史..... | 4 |
| 2、烟台庙会旅游的发展现状..... | 8 |
| 四、烟台庙会旅游发展的优势分析..... | 9 |
| 1、“非遗”成为烟台庙会旅游发展的新契机..... | 9 |
| 2、庙会旅游是完善烟台旅游产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 9 |
| 五、“非遗”视野下烟台庙会旅游的深度开发..... | 9 |
| 1 开发原则..... | 10 |
| 2 开发措施..... | 10 |
| 六、结语..... | 12 |

一、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瑰宝，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并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庙会作为一种特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近年来，烟台政府高度重视庙会旅游的发展，并对庙会旅游进行了初步开发。一些传统的庙会文化得以发掘，部分庙址逐渐得到修复和重建。但烟台庙会旅游的开发尚为初始阶段，旅游产品开发层次较低，旅游产业体系还不完善，单纯的追求经济效益，也使庙会旅游资源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因此，烟台还需要深度挖掘庙会文化资源，大力宣传庙会文化，完善庙会旅游发展体系，健全各种保障机制，促进庙会文化保护与庙会旅游开发的良性互动，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旅游经济发展的共赢。有鉴于此，本文将在分析烟台庙会旅游现状的基础上，对“非遗”语境下的烟台庙会旅游发展进行初步研究。

二、核心概念解析

1、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根据《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是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出台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上述两种定义，虽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实际内涵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a)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即在民族民间流传的口传文学、诗歌、神话、传说等及相关濒危的民族语言；
- (b) 表演艺术，即在民族民间流传的音乐、舞蹈、戏曲等；
- (c)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即反映某一民族或特定区域习惯风俗的重要礼仪、节日、庆典及游艺活动等；
- (d)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即天文、地理、人文、医药等；
- (e)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即世代相传、技艺精湛、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区特色的传统工艺美术，传统生产、制作技艺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就是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精髓的“活”的体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技艺等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庙会的传承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在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老龄化现象严重且后继无人，令人堪忧。因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应集中在对传承人的保护上。各种庙会活动是庙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依托，是庙会文化多样性的体现，因此我们要做好对庙会传统文化、各种工艺美术的传承和保护，以促进烟台庙会旅游的发展。

2、庙会

庙会，是指围绕着庙宇所发生的群体性信仰活动。庙会的实质在于信仰，以寺庙为依托。它的形成是和我国远古时代宗庙社交制度分不开的。庙会和其它民俗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体现出时代的彩色，即传承性和变异性的统一。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庙会的内容、形式和功能不断发生变化。古时庙会是一种隆重性的祭祀活动，祭祀是庙会最核心的内容，但在现代社会这种意义已经逐渐有所淡化。现代庙会就在保持祭祀活动的同时，逐渐融入集市交易活动，成为中国市集的一种重要形式。现代庙会的祭祀功能逐渐减弱，而其旅游文化价值受到高度重视。庙会是一种特殊的人文旅游资源，是集民间性、地方性和独特性于一体的高层次的文化旅游。其中蕴含着许多有助于激发人们的好奇心和旅游兴趣的成分是，从而促进了庙会旅游的产生。

三、烟台庙会及庙会旅游概况

1、烟台庙会的主要类型及历史

1.1 以信仰妈祖为主的庙会

2009年9月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阿布扎比审议并批准了将妈祖信俗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妈祖文化起源于我国福建省莆田市湄洲屿，是以天后信仰为中心的海洋与民俗文化形态。明清以来，随着海上航运的发展妈祖文化逐渐北传。烟台沿海渔民对天后的信仰十分虔诚，他们亲切地将妈祖称为“海神娘娘”，并纷纷设立天后宫定期举行祭祀活动。

1.1.1 烟台福建会馆的西孟兰会

烟台福建会馆又称天后行宫，坐落在烟台市南大街与胜利路交汇处。始建于1884年，落成于1906年，被称为“鲁东第一工程”。福建会馆是福建船帮集资建立的供奉天后娘娘的封闭式古典寺院建筑，具有典型的面南风格。从建成至今，烟台天后行宫已经有100多年历史了，几次大的变化都是在建国后。1958年，天后行宫拆除了后殿及后花园，将原本是三进院的行宫变成了二进院，使其完整性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同年福建会馆被辟为烟台博物馆，北门上方的石匾馆名为郭沫若手书。1966年，福建会馆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由烟台市博物馆集资，对行宫进行了一次大修整，并且进行了一部分彩绘地修补。1983年时由于周边修路，整个南院墙向北移，路面拔高让院墙看起来矮了一截。

烟台天后行宫分别在每年三月廿三妈祖诞辰日和九月初九妈祖升天日举行毓岚会，演戏酬神，点燃灯火放在海面祭祀天后，并在此演出京剧、吕剧、大秧歌、武术表演等。人们自发来到天后行宫进香膜拜妈祖，摆设供品，点香祈福，庙会一直沿袭至今。现在，福建会馆已经成为烟台祭祀妈祖和开展民俗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

1.1.2 烟台天后宫庙会（大庙庙会）

烟台市旧城区的天后宫，又称大庙。大庙是“龙王庙”、“海神庙”和“天后宫”的三庙合一，故称“大庙”，其“大”不是指规模而言的。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战争胜利，三十余年战事频乃，“大庙”失修，西配殿已破损不堪。抗战胜利后，修葺时把东配殿改成二层结构，下层供奉龙王，上层供奉海神。1950年以后东配殿完全封闭，不再开放。到文革期间整个大庙全被拆除，现在仅存戏楼一座。2000年，在市政府的关注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对古戏台进行了整修，衬托古戏台的广场也以新的风采呈现在人们面前。

大庙庙会于每年的正月十五举行，因此又被称为“元宵灯会”。元宵之夜，海上渔船、渔帮和市内各商号还要用木板托着蜡烛向大海放灯。由于天后宫的带动，市内各商户、民户也都竞相在门前悬挂彩灯，使烟台的元宵灯会成为传统。除了热闹的庙会之外，大庙戏台上时而有小戏班唱戏，时而有外地艺班表演杂技和杂耍，热闹非凡。现在天后宫庙会已经不存在，但灯会的传统还在继续，只是变成了一种群众娱乐活动，敬神的色彩也已经很少了^[5]。近年来，为保护庙会文化遗产和发展庙会旅游，烟台政府开始筹划对大庙的整修和复建。

1.1.3 长岛庙岛的显应宫庙会

长岛庙岛的显应宫是我国北方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妈祖庙，素有“中国北方妈祖第一庙”之称。始建于宋朝 1122 年，距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庙内的妈祖铜像是我国唯一仅存的年代最久远的妈祖塑像。庙岛天后宫内保存过大量的船模及一些珍贵的航海史料，曾经被中外学者誉为“东方的航海博物馆”。1969年文革时期原庙被彻底毁坏，仅存一镜一像。改革开放以来，长岛县先后三次对庙岛显应宫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改造，基本恢复了显应宫的历史原貌。

庙岛天后宫一年举办两次庙会。一是在每年正月十五，渔民们不但过元宵节，还纷纷去庙岛“赶庙会、拜妈祖”。海岛渔民在拜妈祖的同时，还要敲锣打鼓、舞狮子、扭秧歌，进行各种文艺表演，既增加了看点，又增添了节日喜庆的色彩。自从妈祖庙在庙岛落成，长岛便开始了庙会，至今已有 800 多年的历史。二是在每年的七月初七。从农历七月初七开始，在庙前的戏楼上开使演戏，往往一演就是十来天，有时竟长达一个月。庙会期间的盛况，吸引了南来北往的船客，纷纷在庙岛上驻足观赏。至今，显应宫庙会依然是人流穿梭，香火盈盈，渔民虔诚拜妈祖，求平安，表达自己

的美好祝愿。

1.1.4 蓬莱阁西侧的天后宫庙会

蓬莱阁西侧的天后宫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天后宫之一。据史料记载，蓬莱阁天后宫始建于宋崇宁年间(1102-1106年)，庙额为“灵祥”。宋宣和四年(1122年)路允迪出使高丽，因遇路风“八舟溺七”后获妈祖庇护，唯路允迪坐舟有惊无险。路允迪奏明圣上，扩建成四十八间规模。道光十六年(1826年)毁于火灾。第二年重修，把原来“灵祥”改为“显灵”^[6]。后来文革期间天后宫也遭到破坏，近年来逐渐得到修复。

旧传正月十六是天后诞辰之日，所以蓬莱阁天后宫庙会会期定在正月十六，届时人们从四面八方赶往丹崖山天后宫，进香膜拜、求签许愿，捐香火钱。庙前演戏酬神也是旧有传统，各地农村纷纷组织戏班、秧歌队到天后宫对面的戏楼、广场上献演俚俗戏剧和大秧歌。近年来，随着蓬莱旅游景区的不断扩大，庙会内容更加丰富，规模逐渐扩大，成为集旅游观光、物资交流、访亲会友、娱乐购物于一体的庙会，不仅外地游客量大增，当地村镇农民也争相涌来，游客量逐年上升。

1.1.5 莱州市虎头崖村天后宫庙会

莱州市虎头崖村是旧时莱州湾中重要的渔港，随着妈祖文化的北传，渔民们在村北建立天后宫。后来，由于机器船捕鱼的普及，此处码头不方便泊船，神庙也变成了废墟，往日的盛况使人难以想象。

这里的娘娘庙会，会期定在三月二十三，即天后娘娘的生日。由于当时方圆一二百里内只有这一个码头，赶会的人多来自远方，会期也因之延长，开台演戏最多有过连续二十几天的。随着庙宇的萧条，庙会也随之衰落，盛况不再。

1.2 以信仰龙王为主的庙会

古时，龙王是北方海神崇拜的主要对象。后来，随着天后文化的北传，龙王作为海神的地位不断被妈祖所取代，但是在烟台一些偏僻的小岛，妈祖文化鲜为人知，龙王依然以海神资格受渔民们祭拜，沿海渔村几乎个个都有龙王庙并定期举行庙会。

1.2.1 海阳县麻姑岛庙会

麻姑岛庙会位于海阳县行村镇麻姑岛上，岛南端有龙王庙，至今庙址保存完整。渔民们每次出海都持供品祭拜龙王，以保佑出海平安。相传农历六月十三日为龙王生日，因此麻姑岛庙会定于每年阴历六月十三。每逢这天，就在龙王庙前唱戏，请和尚念“皇经”，祭祀龙王。

1.2.2 蓬莱渔灯节

为了祈求出海平安，蓬莱山后初家村海湾周边渔民共同募集资金修建了这一带最早的龙王庙，随着海洋捕捞业和海上航运业的发展，龙王庙会不断壮大。蓬莱渔灯节庙会定于每年正月十三到十五，在“渔灯节”期间，渔民的文娱活动主要分两种形式。一是庙前搭台唱戏，多以京剧空城计等老曲目为主；二是港口码头多以锣鼓、秧歌、舞龙等自娱活动为主。旧时渔民给龙王爷送灯、上供，建国后改为设供祭船、送

渔灯、放鞭炮。近年来融入了现代气息，庙会场面壮观，前来参观的游客甚多。渔灯节不仅是渔民的一种祭祀祈福活动形式，更是渔民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丰富的文化内涵，鲜明的渔家特色，是其他传统文化不能涵盖的。渔灯节被收录我国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渔灯节不但能弘扬传统文化，又能丰富群众的文化活动，还能加强文化交流，更能开发当地的旅游资源，增加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

1.3 以信仰玉帝为主的庙会

毓璜顶，原名玉皇顶，因山上有玉皇庙而得名。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重修庙宇时将山名改为“毓璜顶”，庙却依然是玉皇庙。烟台毓璜顶庙会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玉皇庙始建于元代，经明清多次扩建，现在庙宇规模十分可观。

庙会会期是每年正月初九，也就是玉皇大帝的生日，文革期间一度中断，近几年庙会重新恢复。起初，庙会的主要内容是上香祈福，而发展到现在，观赏民俗风情、休闲娱乐则成了赶庙会的主要内容。中国传统的民俗艺术在烟台毓璜顶庙会上展现的淋漓尽致。剪纸艺术是毓璜顶庙会的最大特色。另外，在庙会上还可以欣赏到拉洋片、皮影戏、海阳大秧歌、河北吴桥杂技等老烟台的民间艺术。烟台剪纸、海洋大秧歌和胶东大鼓分别被收入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和山东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螳螂拳被收录国家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4 以信仰道教为主的庙会

1.4.1 岳姑殿庙会

岳姑殿在昆嵛山北麓姑余山上，又称岳姑庙，俗称为泰山行祠。岳姑殿原为建昌麻姑修炼的地方，麻姑是东晋人葛洪著《神仙传》中的一位女神。最初有坡里庙、麻姑庙，金大定年间修建起了岳姑殿，里面供奉碧霞元君，碧霞元君即泰山之神东岳大地的女儿岳姑。文革时期，岳姑殿遭到破坏，现有遗址。1998年修复了三官殿、财神殿、月老祠等道观寺。

岳姑殿庙会是胶东地区最大的庙会，于每年的四月十五日举行，庙会举行的时候人们纷纷上山祭拜祈福，届时漫山遍野人山人海，热闹非凡，蔚为壮观。庙会一直延续到1938年，后来庙宇由于人为和自然原因大多破坏，庙会中断。20世纪末，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岳姑殿庙会得以恢复，时间仍是四月十五日。

1.4.2 九龙庙会

昆嵛山九龙庙始建于明朝末年，清道光初年(1820年)兴资扩建，香火曾一度鼎盛，清光绪六年(1881年)，人们在庙北建戏楼一座，是当地人民物资文化交流的中心，于1966年遭毁。为保护文化遗产，社会各界仁人志士倾囊相助，于1996年4月，重修九龙庙并恢复九龙庙会。昆嵛山是中国道教全真派的发祥地，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是传统的九龙庙会，举行传统祭龙仪式、佛事活动和滇剧演出。在庙会前夕，人们都会在家蒸上胶东大枣饽饽，给龙王作为贡品，并到九龙庙上香磕头，祈求一年的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庙会当天，九龙池门票实行半价制，还会有小吕剧、大秧歌、耍黑驴等民间艺演以及各种特色小吃。此外，还开展了丰富有趣的游园活动，以及街

舞表演、书画展、根艺展。今年成千上万的人们纷纷来到昆嵛山九龙池风景区，探访道教文化，领略大自然的美景。昆嵛山九龙庙会不仅继承发扬了文化传统，保护民间文化遗产，也为当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为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2、烟台庙会旅游的发展现状

2.1 烟台庙会旅游得到了部分开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逐渐成为各国的热点话题，庙会作为一种特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烟台政府高度重视对庙会旅游资源的发掘，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庙会旅游。政府对庙宇进行了维护和修建，恢复了一些中断多年的庙会，促进了烟台庙会旅游的进一步开发。一些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也对庙会进行投资，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庙会的发展。一些团体和学者为保护庙会文化，也对庙会旅游的开发做出贡献。例如，在政府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九龙庙等庙宇得到修复，大庙也开始筹备重建，部分中断多年的庙会也逐渐得到恢复并不断发展壮大。另外，烟台经济发展迅速，地理位置优越，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交通通达度高，这些烟台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为庙会旅游的发展提供保障。烟台庙会旅游开发尚处于初始阶段，虽取得一定成就，但在开发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2.2 烟台庙会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2.1 开发程度浅，影响力小

庙会文化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烟台政府的高度重视，庙会旅游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但烟台庙会旅游的开发尚为起步阶段，旅游产业体系不完善，缺乏系统的规划与开发方案。旅游产品结构单一，缺乏特色，专项旅游产品少之又少，文化资源利用效率低下，衍生旅游商品开发的层次与深度不够。烟台庙会旅游市场较小，主要游客还是烟台当地居民。对庙会文化和庙会旅游的宣传力度较小，知名度较低。庙会旅游产品尚未形成品牌效应，市场影响力较小。

2.2.2 部分庙会旅游资源遭到破坏

庙会旅游的开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一些政府和企业为了追求单纯的经济效益，对庙会旅游资源进行盲目开发，甚至扭曲传统文化的内涵，忽略了对庙会资源的保护与传承。一些原来司空见惯的民俗文化具有商业价值后，瞬间成为政府和企业抢夺经济利益的主要对象，甚至造成矛盾纠纷。而不具备经济利益或者经济利益较小的庙会资源依然处于躲在角落里很难被发掘。经济利益成为庙会资源开发的主导，这无疑会对庙会资源带来极大地破坏。加上政府开发体系不完善，对庙会资源的保护不利等都造成了庙会资源破坏，以及政府“重申遗、轻保护”的现象严重。近年来，凭着良好的资源优势，蓬莱渔灯节旅游发展迅速，并被列入国家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政府侧重于发展庙会旅游和申遗而忽视了对庙会资源的保护，大批游客涌入对庙会文化和庙会环境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四、烟台庙会旅游发展的优势分析

1、“非遗”成为烟台庙会旅游发展的新契机

1.1 为保护传统庙会文化，政府部门恢复了部分传统庙会旅游资源

庙会作为特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部分废旧的庙址实体部分得以重修，一些庙会也逐渐恢复，成为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许多庙会以及庙会上一些工艺美术、艺术表演已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妈祖信俗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长岛显应宫妈祖庙会被列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烟台剪纸、海阳大秧歌、胶东大鼓、蓬莱大杆号、螳螂拳等分别被列入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2 “非遗”专项拨款为庙会旅游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备受政府的关注，在保护庙会旅游资源上，烟台政府设立专门机构保护庙会文化，挖掘庙会旅游资源，对庙会的发展制定科学的规划和开发方案。2007年6月，经烟台市编办批准，成立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设立专项基金，保护庙会文化遗产，大力宣传庙会文化，大力发展庙会旅游。一些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专项基金为保护庙会文化、发展庙会旅游做出了巨大贡献。

1.3 政府部门的参与，提高了发展庙会旅游的可操作性

庙会旅游的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2006年5月，烟台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烟台市政府对烟台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建立了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确定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继承人，以促进烟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政府高度重视庙会旅游的发展，不断对庙会进行修复和重建，大力挖掘庙会文化资源，加强对庙会文化的宣传，引导庙会旅游向积极良性的方向发展。政府对庙会文化的传承人给予物质上的补贴和精神上的奖励，并充分调动起民众保护庙会文化，政府的参与和管理是庙会旅游得到大力发展的关键。

2、庙会旅游是完善烟台旅游产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烟台借助山海文化的资源优势，主要发展观光和度假旅游，旅游产品结构还不完善。在发展以观光旅游为主的初级旅游产品基础上，发展庙会旅游，为旅游产品的组合提供了新的方向。进行合理的旅游产品组合，完善烟台旅游产品结构，促进了烟台旅游产品结构的合理化。大力发展庙会旅游，为以观光旅游为主的烟台旅游产品结构增添了不少色彩，既有利于加强对庙会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也有利于提高烟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非遗”视野下烟台庙会旅游的深度开发

1 开发原则

1.1 开发与保护相结合，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年来，随着烟台政府对庙会资源的开发，推出了一系列庙会文化旅游线路。如蓬莱的渔灯节，依托蓬莱丰富的旅游资源，渔灯节的规模不断扩大，游客越来越多，但是受其他信仰及外来文化的冲击，渔灯节的传统文化正逐渐被冲淡，大批游客的涌入也对庙会文化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

庙会旅游的开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使部分庙会资源得到迅速开发。政府单纯追求经济效益或政府缺乏科学的考证、规划和引导，对庙会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挖掘不够，对庙会文化的认识仅停留在表面层次，商业化严重。重开发、轻保护以及急功近利的追求商业化利益已经使一些庙会资源受到破坏。

因此，在开发庙会旅游资源的时候，开发与保护必须同时进行，必须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只有文化与经济效益相结合，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成具有经济效益的产业，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庙会文化的传播和继承。

1.2 保持庙会特色，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庙会文化是在一定地域、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都有其鲜明的独特性，因此我们首先要保护传统庙会的特色。庙会旅游的发展，必然会带来不同信仰及不同民俗文化的冲击，因此我们在发展庙会旅游的基础上要保持庙会文化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持各自庙会传统文化内涵的同时，要保护好庙会各种民间艺术、手工技艺的传承和发展。另外，我们要从精神层面上不断赋予庙会新的文化理念，赋予庙会新的时代内涵。在挖掘庙会文化时，要认真搜寻古籍、各地县志，追溯根源、整理传说，并结合时代特色，对传统庙会文化进行合理创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独特性与时代性相结合。

1.3 政府引导与市场开发相结合

旅游资源的开发要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迎合消费者对庙会旅游的需求。同时也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烟台政府在开发庙会旅游资源上，加大财政支出，并出台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针、政策，给予庙会旅游开发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政府的调节有利于促进庙会旅游的始终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弥补市场开发的不足。例如，在发展烟台福建会馆的旅游上，政府举办妈祖文化节等活动宣传妈祖文化，再由市场进行具体的运作。只有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开发相结合，才能开发出更好的旅游产品，不断对旅游产品进行组合创新，扩大客源市场，这样不仅能促进庙会旅游以及整个烟台旅游业的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够加强对庙会文化的宣传，促进庙会的传承。

2 开发措施

2.1 借助“非遗”的契机，大力挖掘庙会旅游资源

随着世界各国对非遗的高度重视，申报非遗逐渐成为各地政府的重点工作。烟台各级政府纷纷挖掘当地传统庙会资源，并借助非遗的契机大力开展庙会旅游。发展庙会旅游，首先要大力挖掘庙会文化，突出庙会地方特色，加强对民间技艺、文化表演的保护，加强对庙会文化及庙会旅游的宣传。近几年，在“非遗”的影响下，烟台先后挖掘出了毓璜顶庙会、蓬莱渔灯节、长岛显应宫妈祖祭典等庙会旅游资源。

2.2 以“非遗”为品牌，进行庙会旅游产品的营销

庙会旅游作为一种新型的旅游产品，满足了旅游者的特殊需求，将会受到游客的青睐。烟台发展庙会旅游，在保持庙会传统特色基础上，不断对庙会旅游产品进行创新，以满足不同旅游者的特殊需求。借助非遗的影响力以及通过广告媒体、网络宣传、公共关系等方式加大庙会旅游产品宣传力度，扩大旅游市场，促进庙会旅游产品销售。另外，利用烟台旅游资源优势，促进和完善庙会旅游产品与其它类型的旅游产品组合，通过整合营销方式满足游客的多种旅游需求。以促销的方式对旅游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通过价格策略形成竞争优势。以非遗打造庙会品牌，并对品牌产品不断进行更新，形成品牌效应。

2.3 在“非遗”语境下，力争政府、企业、学者三方共同参与庙会旅游开发

烟台庙会旅游的深度发展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与相关企业及学者协调一致，共同为促进烟台庙会旅游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发展而做好本职工作，除了经济效益以外还要兼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烟台各级政府要做好规划和引导工作把握好庙会旅游发展的方向，给予人力财力物质支持，为庙会旅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内外部条件。专家和学者要对庙会旅游资源进行具体科学的规划，正确挖掘和合理开发庙会文化，为庙会旅游的发展做好全面规划。企业对庙会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要兼顾社会效益，对庙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要同时进行。只有政府、学者、企业三方共同努力，才能促进烟台庙会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2.4 以“非遗”为依托，丰富庙会旅游产品结构

“非遗”给烟台庙会旅游发展提供了契机，但庙会旅游发展尚不成熟，旅游产品结构还不完善。促进庙会文化的产业化发展，开发庙会旅游商品，将庙会上的剪纸、面塑等工艺品以及特色小吃发展为旅游纪念品，提供良好的住宿条件，增加旅游购物和旅游住宿的比例。另外，在发展以庙会为主导的主要旅游产品的同时，合理组合旅游产品，发展复合型旅游产品，增强产品吸引力，扩大旅游市场，完善旅游产品结构。烟台庙会旅游可以依托烟台多样化的旅游资源，在发展以观光游览型和体验型为主的旅游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更高层次的旅游产品，如度假旅游产品、专项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产品等，不断丰富和完善旅游产品结构。

2.5 弘扬“非遗”主旨，进行活态与体验式开发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性，使走马观花似的传统观赏性旅游不适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也不能满足人们对文化遗产旅游的需求。庙会旅游要以体验旅游为主，强调游客的参与性和实践性。只有让游客参与其中，才能真正体验到游庙会的乐趣。对于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民间戏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通过活态的表演才能让游客真正领略到庙会文化的博大精深。这些精湛的工艺美术和绝美的民间戏曲直接呈现在游客的面前，将会对游客的心理产生一种空前的震撼，是游客真切的领略到庙会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胶东秧歌、胶东大鼓等表演者可以现场教受游客，让游客可以亲身体会到而不是单纯的观赏。一些特色小吃和民间工艺也可以为游客提供自己亲手做的机会，游客可以将自己制作的物品作为旅游纪念品带走，这种旅游体验一定会让游客终身难忘。

2.6 体现“非遗”精髓，开发特色庙会旅游纪念品

旅游纪念品是旅游地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提升旅游地的形象和经济收入。它还是旅游地的形象代言人，对旅游地起到宣传和广告作用。烟台庙会上的一些传统的民间工艺品（如剪纸、胶东面塑、胶东编织等）和当地庙会的特色小吃都可以开发为旅游纪念品。还可以将各地庙会的历史传说以及文化内涵等编纂成书或者画册作为庙会旅游纪念品。另外，庙会传统的表演乐器或道具也可以开发成旅游产品，对其进行仿制或按比例缩小以方便旅游者携带。开发具有庙会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对烟台庙会旅游的发展意义重大，对于保护和传承庙会文化起到重要作用。不仅可以更为广泛的宣传庙会文化，还可以提高庙会旅游的影响力，增加旅游收入。对于游客本身，旅游纪念品具有特定含义和纪念价值，是游客亲身体会旅游过程的载体，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游客对庙会旅游的特殊感情，从而提高重游率。

六、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发展旅游业已经成为世界旅游业发展的新潮流，旅游文化与经济发展相结合是发展烟台庙会旅游的必由之路。在发展庙会旅游的过程中，要合理的将庙会文化转换成旅游资源进行开发，这样既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保护传统庙会文化。我们在发展庙会旅游的同时，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能为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使宝贵的文化遗产遭受破坏。烟台庙会旅游的发展尚不成熟，在开发中依然存在着很多问题，需要政府的扶持和引导，以促进烟台庙会旅游的可持续发展。